

沙坡头区永康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沙坡头区永康镇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以从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spt.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人民政府联系(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商业街 84 号),邮编:755000;办公电话:0955—7639207,传真号码:0955—7639207,邮箱: ykzzfbgs@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永康镇在区党委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始终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准确性、连续性”和“透明化”作为核心,遵循《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扩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有关文件要求,我镇认真贯彻落实工作精神,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力争公开面达 100%。

采用线上和线下两种形式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并在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官网上公布了政府政务公开咨询电话，方便群众咨询。把涉及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出台的政策，以及干部群众关注、反映强烈的问题列为政务公开的重点，如人事任免、计划生育、民政救助、农村一事一议、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等。2021年我镇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共676条。

1.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情况。2021年永康镇通过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共15条；2021年行政发文126个，公开32个。

2.通过政务微博、微信主动公开情况。2021年永康镇通过政务微博“沙坡头区永康镇公众微博”发布、转发政府信息462条，通过政务微信“永康镇人民政府”公众平台发布政府信息145条。

3.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公开社会救助类6条，公开扶贫开发项目信息23条，行政执法类信息3条，财政预决算类信息2条。

（二）依申请公开：认真领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增加了政府网站申请渠道和收费标准，修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确保依申请公开渠道畅通，受理机关、邮寄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准确无误。2021年，永康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严把发文关口，加强公文公开保密审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紧盯

公文公开属性标识，将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纳入政府公文签发流程，严格规范公文制作过程中同步确定公开属性，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切实保障公开信息全面性、准确性、时效性。

二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加强源头管理，确保不发生泄密事件。将公文公开属性管理纳入公文制作过程，将文件公开属性确定程序与公文发布程序同步开展。进一步推进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全镇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工作，强化对永康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监督，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打造政务公开专区。严格按照建设要求，统一制作单位名称标识牌、公共指示牌、形象墙、门牌等标识，配备电脑、打复印一体机，触摸查询一体机，提供信息查询、资料打印、办事咨询等服务。二是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按照中卫市沙坡头区政务公开办公室要求，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工作的领导，以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平台保障、优化栏目建设等系列措施为手段，定期做好政府网站栏目维护，及时更新动态信息，全力推进永康镇政府网站建设工作有序开展。三是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全方位解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本地区重要工作举措。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逐步提高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定期开展政务新媒体自查自纠，持续加强政务新媒体平台监管，有力有序有效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

发展。

(五) 监督保障：明确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健全完善制度流程，按照“谁制发、谁提出，谁办理、谁审查，谁公开、谁负责”原则，明确各中心站室信息公开职责、公开平台、公开时限；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年度考核指标重点工作，并定期开展网站自查自纠，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解决，并督促各相关办、中心根据问题整改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一是在公开方式上不够多样。对政务公开的宣传范围不够大、不够广，群众了解政府公开的信息渠道少，多数以镇村设立的政务公开栏进行宣传，宣传的方式不够多样化，群众对网上公开形式没有足够了解。二是在公开内容上不够全面。重点领域公开信息不完整，有些信息是人民群众想知道的，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又只能部分公开，根据实际情况公示相关内容，导致宣传解释的工作量很大，特别是对应予公开或不予公开的信息定性不准，尺度难以掌握，导致信息公开工作不全面。

在2022年的工作中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一是明确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培训学习力度，准确、及时、合法发布政务公开信息。二是加强宣传教育，通过微信、广播及政务公开日活动拓宽群众了解政务信息公开渠道，提高群众参与度。三是加大重点领域公开力度。实时发布相关政策举措及效果，丰富发布内容，主动回应社会热点问题。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固化解读工作流程。加强重大事项、重大风险信息、社会救助等信息公开，在各项重点领域信息上，拓宽公开渠道，把控内容质量，增强传播力影响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永康镇以增强政府公信力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

持政务公开权威、透明、民主原则，坚持法治政府建设主责，结合永康镇实际，制定《沙坡头区永康镇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有力的提高了永康镇依法行政水平，规范行政行为，服务项目建设，推进永康镇各项工作任务完成，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强化了服务意识，方便了群众办事，提升了行政效能。